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王家珍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#8367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68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管理既有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作為旅館業（B4類組）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變更是類建築物使用執照時，於該場所之公共空間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及1處無障礙浴室。若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改善確有困難，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浴室擬合併設置於1處時，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小組審查同意。
- 二、已領得同意變更文件之是類建築物，若屬已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，但合併設置於1處者，准予按原核準備查圖說辦理竣工勘驗；若屬已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，但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者，應依規定改善完成後始得竣工勘驗；若屬未規劃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浴室，但經行政驗收或技術抽查合格者，得由申請人選擇依規定改善完成後辦理竣工勘驗，或切結應於6個月內依法改善完成並報請複勘，若逾期未改善完成，願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處分，並載明於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



附表內後，准予按原備查圖說辦理竣工勘驗。

三、以上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於規劃設計時應充分考量及配合辦理相關改正程序，並請 貴公會於建築執照協審時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



裝



訂



線